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5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 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前述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

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核实，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基于审慎原则，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7 项提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

现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89 号华森制药办公楼 9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注意：提案 7.00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杜守颖女士、秦少容女士、李嘉明先生及离任独立董事李慧女士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提案 6 及提案 9 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23）67622903。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周智如

电话：（023）67038855

传真：（023）67622903

电子邮箱：IR@pharsein.com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7”，投票简称为“华森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非累积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 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游洪涛、王瑛、游雪丹、游苑逸（Yuanyi You）、李嘉明、秦少容参加现场会议表决；董事刘小英、梁燕以及独立董事杜守颖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公司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核实，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基于审慎原则，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7 项提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4 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37,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以上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27,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3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 137,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 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 民币 7000 万元的担保。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尔新材料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至 1.2 亿元，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签订了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担保合同覆盖前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本保证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海尔新材料 2023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营业收入 251,411.94 万元，净利润 1,302.55 万元；总资产 125,901.67 万元，净资产 41,025.56 万元，负债总额 84,876.1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41%。

海尔新材料为公司持股 8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稳 健，具备偿债能力，获得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5A 级、建设银行青岛支行 7 级、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AA1 级、招商银行青岛分行 3C 级、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A-级，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风险 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实时关注该公司 的合同履行、持续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海尔新材料的少数股东不对本 次担保提供同比例的相应担保不会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执行。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3,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22%。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1.60%-2.8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青岛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进行审计。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984】期收益凭证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3000	0.1%-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营业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221 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00	1.90%-4.30%	本金保障型	是
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2023 年海韵专享第 1 期收益凭证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	2.40%-3.40%	本金保障型	是
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2023 年海韵专享第 2 期收益凭证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	2.40%-3.40%	本金保障型	是
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 1035 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1000	1.70%-5.1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是
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2500	1.10%-3.45%	本金保障型	是
7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00	1.10%-3.80%	本金保障型	是
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3000	1.80%-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 号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3000	1.50%-6.50%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4010 期－鲨鱼鳍看跌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00	2.00%-5.0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是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稳健指数 23001 号收益凭证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2500	注 1	本金保障型	是
1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00	1.10%-3.70%	本金保障型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434 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00	1.05%-2.7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1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3000	1.60%-3.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535 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500	2.05%-4.05%	本金保障型	是
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184 号收益凭证	2023 年 9 月 6 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	1000	1.50%-6.00%	本金保障型	是
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 186 号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4000	1.00%-5.90%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3000	1.80%-5.60%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1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2000	1.10%-3.10%	本金保障型	是
2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5000	0.35%-3.25%	本金保障型	是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 号	2024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1500	1.80%-5.70%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2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1500	1.60%-2.8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 月期 174 号	2024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1000	2.50%	本金保障型	否
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黄金鲨鱼鳍看涨第 84 号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1000	2.20%-4.20%	本金保障型	否
2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4000	1.60%-2.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注 1：（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1.6%；

（2）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1.6%+36%×（X-100%），其中 X 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六、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 5 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2,527,5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9934%。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1,679,6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89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847,8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0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11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2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57,02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1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李世琦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2,509,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表决权 99.9943%；反对股数为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57%；弃权股数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839,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9347%；反对股数为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0653%；弃权股数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2,509,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表决权 99.9943%；反对股数为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57%；弃权股数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839,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9347%；反对股数为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0653%；弃权股数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2,509,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表决权 99.9943%；反对股数为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57%；弃权股数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839,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9347%；反对股数为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0653%；弃权股数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2,509,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表决权 99.9943%；反对股数为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57%；弃权股数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839,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9347%；反对股数为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0653%；弃权股数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2,509,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表决权 99.9943%；反对股数为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57%；弃权股数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839,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9347%；反对股数为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0653%；弃权股数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2,509,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表决权 99.9943%；反对股数为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57%；弃权股数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839,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9347%；反对股数为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0653%；弃权股数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1,743,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表决权 99.7492%；反对股数为 783,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508%；弃权股数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73,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8.5531%；反对股数为 783,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1.4469%；弃权股数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江虹女士、龙琼女生和刘卫兵先生进行了 2023 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江虹女士、龙琼女生和刘卫兵先生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李世琦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45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26 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